

(附件六)

簽

民國 年 月 日

於本院民事執行處

主旨：職承辦本院〇〇年度司執字第〇〇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〇〇〇有強制執行法(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)(第22條第4項)情形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，陳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件，債務人〇〇〇有強制執行法(第21條第1項第1款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)(第21條第1項第2款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)(第22條第4項無正當理由違反限制住居命令)情形及有強制債務人到場之必要(具體敘明)：
- 三、檢附〇〇年度司執字第〇〇號卷〇宗。

謹 陳

法 官

職〇股 司法事務官 〇〇〇